（上接B121版）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易完成后，中国重工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中国船舶将承继及承接中国重工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中国船舶与中国重工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的通知和公告程序，并将根据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自行或促使第三方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在前述法定期限内，相关债权人未向吸收合并双方主张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相应未予偿还的债务将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由中国船舶承继。

关联董事施卫东、王永良、柯王俊、林鸥、王琦、陆子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经5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11过渡期安排

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过渡期内，吸收合并双方均应当并促使其各个下属企业：

1.在正常业务过程中遵循以往运营惯例和经营方式持续独立经营，且不会进行任何异常交易或引致任何异常债务；

2.尽最大努力维护构成主营业务的所有资产保持良好状态，持续维持与政府主管部门、客户、员工和其他相关方的所有良好关系；

3.制作、整理及保管好各自的文件资料，及时缴纳有关税费。

在过渡期内，吸收合并双方的任何一方应主动协助处理对方的合理请求，及时向对方提供有关资产、财务账簿、会议记录、重大债权债务等相关文件。在确有必要的情况下，一方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需要另一方予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资料、出具说明、共同向主管部门开展申报行为等），另一方应对此予以积极配合。

关联董事施卫东、王永良、柯王俊、林鸥、王琦、陆子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经5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12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的安排

1.交割条件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生效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易于交割日进行交割。合并双方应于交割日完成合并协议项下约定的交割义务，签署资产交割确认文件。

2.资产交割

自交割日起，中国重工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和与之相关的权利、利益、负债和义务均由中国船舶享有和承担。中国重工同意自交割日起将协助中国船舶办理中国重工全部要式财产（指就任何财产而言，法律为该等财产权利或与该等财产相关的权利设定或转移规定了特别程序）由中国重工转移至中国船舶名下的变更手续。如由于变更登记手续等原因而未能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中国船舶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易完成后，中国重工所持子公司的股权归属于存续公司，并变更登记为中国船舶的子公司。中国重工的分公司归属于存续公司，并变更登记为中国船舶的分公司。

3.债务承继

除基于相关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主张提前清偿而提前清偿的债务外，吸收合并双方所有未予偿还的债务将自本次合并交割日起由中国船舶承继。

4.合同承继

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割日之后，中国重工签署的一切有效的合同/协议的主体变更为中国船舶。

5.资料交接

中国重工应当于交割日将其开立的所有银行账户资料、预留印鉴以及中国重工的全部印章移交予中国船舶。中国重工应当自交割日起，向中国船舶移交对其后续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任何及全部文件。

6.股票过户

中国船舶应当在换股实施日将作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价向中国重工股东发行的A股股份登记至中国重工股东名下。中国重工股东自新增股份登记于其名下之日起，成为中国船舶的股东。

关联董事施卫东、王永良、柯王俊、林鸥、王琦、陆子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经5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13员工安置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中国船舶员工将按照其与中国船舶签订的聘用协议或劳动合同，继续在中国船舶工作。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中国重工的全体在册员工将由中国船舶全部接收并与中国船舶签订劳动合同。中国重工作为其现有员工的雇主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割日起由中国船舶享有和承担。

截至目前，吸收合并双方已分别召开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员工安置方案。

关联董事施卫东、王永良、柯王俊、林鸥、王琦、陆子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经5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14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除经吸收合并双方各自股东大会批准进行的利润分配方案之外，中国船舶及中国重工截至换股实施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存续公司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关联董事施卫东、王永良、柯王俊、林鸥、王琦、陆子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经5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15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但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同意注册的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关联董事施卫东、王永良、柯王俊、林鸥、王琦、陆子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经5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预案》

公司就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会前，本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施卫东、王永良、柯王俊、林鸥、王琦、陆子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经5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中国船舶换股吸收合并中国重工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预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会前，本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施卫东、王永良、柯王俊、林鸥、王琦、陆子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经5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关于中国船舶换股吸收合并中国重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预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会前，本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施卫东、王永良、柯王俊、林鸥、王琦、陆子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经5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关于批准中国船舶换股吸收合并中国重工相关备考合并财务报告等相关文件的预案》

董事会同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2024年1–8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2024年1–8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会前，本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施卫东、王永良、柯王俊、林鸥、王琦、陆子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经5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关于确认（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的预案》

董事会同意《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

会前，本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施卫东、王永良、柯王俊、林鸥、王琦、陆子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经5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15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但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同意注册的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关联董事施卫东、王永良、柯王俊、林鸥、王琦、陆子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经5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预案》

公司就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会前，本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施卫东、王永良、柯王俊、林鸥、王琦、陆子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经5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中国船舶换股吸收合并中国重工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预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会前，本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施卫东、王永良、柯王俊、林鸥、王琦、陆子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经5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关于中国船舶换股吸收合并中国重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预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会前，本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施卫东、王永良、柯王俊、林鸥、王琦、陆子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经5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关于批准中国船舶换股吸收合并中国重工相关备考合并财务报告等相关文件的预案》

董事会同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2024年1–8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2024年1–8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会前，本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施卫东、王永良、柯王俊、林鸥、王琦、陆子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经5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关于确认（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的预案》

董事会同意《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

会前，本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施卫东、王永良、柯王俊、林鸥、王琦、陆子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经5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预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选聘的估值机构具有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合理，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一致，估值结论合理，估值定价公允。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

会前，本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施卫东、王永良、柯王俊、林鸥、王琦、陆子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经5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关于中国船舶换股吸收合并中国重工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预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

会前，本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施卫东、王永良、柯王俊、林鸥、王琦、陆子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经5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关于中国船舶换股吸收合并中国重工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预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向证券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会前，本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施卫东、王永良、柯王俊、林鸥、王琦、陆子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经5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关于中国船舶换股吸收合并中国重工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预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会前，本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施卫东、王永良、柯王俊、林鸥、王琦、陆子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经5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关于中国船舶换股吸收合并中国重工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预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分别就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会前，本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施卫东、王永良、柯王俊、林鸥、王琦、陆子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经5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预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选聘的估值机构具有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合理，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一致，估值结论合理，估值定价公允。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

会前，本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施卫东、王永良、柯王俊、林鸥、王琦、陆子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经5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关于中国船舶换股吸收合并中国重工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预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

会前，本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施卫东、王永良、柯王俊、林鸥、王琦、陆子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经5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关于中国船舶换股吸收合并中国重工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预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向证券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会前，本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施卫东、王永良、柯王俊、林鸥、王琦、陆子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经5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关于中国船舶换股吸收合并中国重工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会前，本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施卫东、王永良、柯王俊、林鸥、王琦、陆子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经5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关于中国船舶换股吸收合并中国重工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预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分别就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会前，本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施卫东、王永良、柯王俊、林鸥、王琦、陆子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经5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关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预案》

董事会同意《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会前，本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施卫东、王永良、柯王俊、林鸥、王琦、陆子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经5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预案》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提请变更履行原承诺函中关于同业竞争解决的义务，并出具《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替代原承诺函。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会前，本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施卫东、王永良、柯王俊、林鸥、王琦、陆子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经5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情况的预案》

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秉持公平、合理的原则，公司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了预计。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会前，本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施卫东、王永良、柯王俊、林鸥、王琦、陆子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经5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关于授权公司本部及所属企业2025年度拟提供担保及其额度的框架预案》

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情况，2025年度拟授权公司本部及所属企业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和广船国际有限公司可为其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62.98亿元的担保，包括融资项目担保、保函及其他担保。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授权公司及所属企业2025年度拟提供担保及其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关于授权公司本部及所属企业2025年度实施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年度，拟授权公司本部、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和广船国际有限公司委托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委托贷款。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授权公司本部及所属企业2025年度实施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会前，本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施卫东、王永良、柯王俊、林鸥、王琦、陆子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经5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关于公司2025年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预案》

根据公司2025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及预期收付汇情况，2025年度公司拟开展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总额度预计不超过980亿元（含等值外币），结合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年初存量余额，预计2025年度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1200亿元（含等值外币）。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2025年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会前，本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关于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预案》

根据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将为公司办理相关金融业务，主要包括存款、结算、贷款、授信、外汇业务等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会前，本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施卫东、王永良、柯王俊、林鸥、王琦、陆子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经5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2）。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公告编号：2025–004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组报告书暨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通过向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重工”）全体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中国重工（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预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预案/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主管部门已原则同意本次重组的总体方案，本次重组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获得有权证券监管机构等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重组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公告编号：2025–006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船舶”）于近日收到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集团”）、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工业集团”）出具的《关于提请变更中国船舶集团及中船工业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与中国船舶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的函》。

因中国船舶拟实施向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重工”）全体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中国重工的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交易将解决中国船舶与中国重工之间的同业竞争，且原承诺函中涉及的部分企业经营情况出现变化，中国船舶集团和中船工业集团拟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中船工业集团于2019年4月同业竞争出具的《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国船舶集团于2021年6月30日出具的《关于避免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统称“原承诺函”）有关内容进行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不再执行原承诺函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中国船舶集团将履行新的承诺函。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原承诺的具体内容

原承诺函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中船工业集团原《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为减少和避免同业竞争，在五年内将对生产大型集装箱船等产品的下属其他企业进行投资建设、培育，待符合上市条件后适时注入中国船舶，彻底消除同业竞争；

2、中国船舶集团原《关于避免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于五年内，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股权置换/转让、资产划转/出售、业务合并、业务调整或其他合法方式，稳妥推进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相关资产及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二、原承诺函的履行情况

中国船舶集团和中船工业集团自做出上述相关承诺以来，一直积极致力于履行承诺，解决中国船舶与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单位的同业竞争问题。2022年，中国船舶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转让中国船舶原持有的中船动力（集团）有限公司63.77%股权，舰船柴油机动力领域的同业竞争得以解决。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中国船舶与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单位的同业竞争集中在船舶总装建造业务领域。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船舶与中国重工之间船舶总装建造业务的同业竞争将得以解决。

三、本次变更承诺的原因及变更后的承诺内容

（一）变更承诺的原因

本次交易前，中国船舶和中国重工主营业务均为船舶总装建造业务，二者业务领域存在重合，构成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中国船舶与中国重工之间的同业竞争将消除。

此外，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公司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东中华”）、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埔文冲”）、重庆川东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川东”）、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新港”）从事或曾从事船舶总装建造业务，与中国船舶、中国重工存在或曾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该等情况系历史原因形成，并非本次交易新增的同业竞争，且原承诺函中涉及的部分企业经营情况出现变化，重庆川东与天津新港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存续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变更后的承诺内容

针对交易完成后中国船舶的同业竞争情况，中国船舶集团作为中国船舶、中国重工的实际控制人出具《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承诺如下：

“一、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

针对沪东中华、黄埔文冲、重庆川东、天津新港，本公司作如下安排：

1、沪东中华

由于沪东中华存在不宜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本公司承诺，在本承诺出具后三年内剥离沪东中华不宜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使沪东中华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并向本次交易后存续上市公司中国船舶董事会提议将沪东中华注入中国船舶，由中国船舶董事会审议收购沪东中华相关资产的议案，并由其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提交中国船舶股东大会审议。

2、黄埔文冲

中国船舶目前持有黄埔文冲30.98%股权，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防务”）持有黄埔文冲54.54%股权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23年和2024年1–8月，黄埔文冲实现主营业务收入、毛利占本次交易后存续上市公司（以下简称“存续上市公司”）对应科目（备考报表口径）的比例均低于20%。截至2024年12月31日，黄埔文冲船舶总装业务在手订单占存续上市公司的比例低于15%，因此黄埔文冲同业竞争事项对存续上市公司整体影响较小。

设立至今，中国船舶、黄埔文冲均拥有较好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以及独立性。本公司未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对任何一方从事相关业务带来不公平的影响。综上，中国船舶与黄埔文冲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承诺将继续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在本承诺出具后五年内向两家上市公司董事会提议在符合届时适用的证券监管、国资监管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尽一切合理努力综合运用资产重组、股权置换/转让、委托管理、业务调整或其他合法方式解决黄埔文冲与存续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并由其决定是否提交两家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审议。

在消除存续上市公司与黄埔文冲之间的同业竞争前，黄埔文冲船舶总装业务不会对存续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重庆川东

重庆川东主要从事1.5万吨以下的气体船和江用游船建造，尚未执行完毕的船舶总装制造订单金额较低，占存续上市公司的比例低于0.5%。

根据本公司的整体规划安排，重庆川东自2024年初已不再新签订船舶总装业务订单，履行完毕现有船舶总装制造订单，此后将退出船舶总装建造业务，届时与本次交易后存续上市公司不再构成同业竞争。

4、天津新港

天津新港曾从事民用船舶总装建造业务，已于2021年11月全面终止船舶总装建造业务并停工停产。截至本承诺出具日，天津新港已无任何船舶总装建造订单。

天津新港已于2024年7月25日与中国重工全资二级子公司中船（天津）船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天津”）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天津新港原临港厂区船舶总装建造业务相关资产已按《